

创意春联送义工



贴上创意春联。



挂起大红灯笼。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杨光

“二十八，贴花花。”1月22日是农历腊月二十八，家家户户会贴春联、贴窗花。1月21日上午，漯河日报社“新年送春联、核心价值观主题灯笼”活动继续进行，当天送出的是别具特色的“汉字漯河”春联。这是河南海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特色文创产品。

当天上午，记者将“汉字漯河”春联送到召陵区天桥街道漓江路社区。漓江路社区是省级志



愿者服务站，也是“天桥义工”所在地。漓江路社区先后荣获“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”“全国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社区”等多项殊荣，2016年还入选100个“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”。

社区工作人员将“汉字漯河”春联粘贴在社区服务大厅的玻璃门上，将大红灯笼挂在大厅门口。这样一来，社区居民都可以看到，也都能感受到日渐浓郁的年味。

记者还将“汉字漯河”春联分别送给“天桥义工”发起人赵国锁、苏永福，以及“天桥义工”张静。在过去的一年里，他们一直坚持每周六做义工。如今，“天桥义工”发展势头很好，成员越来越多，影响力越来越大，已经成为我市志愿服务的

一张亮丽名片。

拿到春联后，苏永福等人对创意春联赞不绝口。

“把漯河的特色都包含在了里面，有创意。”退休干部赵国锁说，将春联作为宣传漯河的载体，包含了漯河的人文景观、经济建设、城市发展等内容，很好。春联上的每一个字都由四个字组成，形式新颖，寓意丰富。

在当天的活动中，记者还将创意春联送给社区多位“十佳市民”，真心祝愿他们新春快乐、阖家幸福。

至此，漯河日报社“新年送春联、核心价值观主题灯笼”活动圆满结束。活动中，记者先后为我市“十佳市民”、“漯河好人”、贫困户等送去春联、大红灯笼、鼠年吉祥物等礼物，以及诚挚的新春祝福。

楼上水管爆裂 楼下居民遭殃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吴艳敏
实习生 朱培炎

近日，家住市区海河路208号院3单元2楼的王玉亭，遇到了一件烦心事。

1月21日，记者同郾城区沙北街道嵩山路社区工作人员一同来到王玉亭家。一进门，见客厅天花板湿了一大片。一间卧室里，水顺着墙往下流。

“这屋还好，里面的卧室几乎不能进。”王玉亭领着记者来到另一间卧室，见柜子、床等家具都挪开了，天花板则在滴水。

“水已经漏20多天了，现在家里电都不敢用。”王玉亭说，小区建成多年，如今住户信息都过时了。他想了很多办法，但也



水沿卧室墙壁向下流。

没有联系上楼上住户。快过年了他不想麻烦别人，但房子一直漏

水，只能求助社居委。

“我们也无权开居民家的门，只能报警，请民警来开门。”社居委工作人员说。

报警后，民警很快赶到。了解、登记相关信息后，民警让开锁人员打开楼上住户房门。

记者看到，三楼居民家卫生间的一个水管连接处爆裂，不停地往外流着水，地面都是水。民警立即将总阀门关闭。

“终于可以好好过个年了！太谢谢大家了！”王玉亭说。

在此，社居委工作人员建议大家出远门前，一定要做到“三关”——关闭自来水、关闭电闸和关闭燃气阀门；到社居委登记，协助做好社区管理，杜绝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

1月21日，黑龙潭镇在黄赵村文化广场举办“迎新春 颂党恩 助脱贫”文艺会演，吸引了众多村民前往观看。在现场，黑龙潭镇政府大力宣传“阳光村务”，推出“扫码知村情”活动：各村微信二维码全部公开，供村民扫码。图为一村民在扫码。

本报记者 张新锐 摄

捡到两千元 上交还失主

□本报记者 杨旭

“十分感谢张师傅，找到我姐姐的钱及时上交，最终物归原主。”1月21日，召陵区老窝镇的胡先生对记者说。

1月19日下午，胡先生的姐姐胡女士从南阳回到漯河，而后在火车站广场坐10路公交车回老窝镇老

家。当时，胡女士把2000元现金放在衣服口袋里。下车时，钱从口袋里掉了出来。当天下午3点左右，漯河宏运集团公交总公司驾驶员张桂领，捡到了这2000元现金，并交到广场办公室。最终，胡先生和胡女士联系了广场办公室工作人员，核实后取回遗失的现金。

图片新闻



1月21日，漯河市第五届庆新春摄影展在市文化馆开展，众多市民和摄影爱好者前去观看。
本报记者 王培 摄



1月21日，郾城区龙塔街道太行山路社区开展“喜迎新年写春联、情暖社区送祝福”活动，为居民送春联。
本报记者 潘丽亚 摄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

广大人民群众：

新春佳节即将来临，漯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领导小组办公室预祝您新春愉快、身体健康！欢庆之余请您配合做好我市全域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工作。

烟花爆竹燃放会释放出大量有毒有害气体，造成严重空气污染和噪音污染，并易引起火灾，对我们的身心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。为了空气更加清新、环境更舒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漯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市自2020年1月1日起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。在此，我们向广大群众发

出倡议：

1.从我做起，拒绝燃放烟花爆竹，选择电子爆竹、喜庆音乐、鲜花等安全、环保的喜庆方式过节、办事。

2.自觉宣传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理念，教育、引导、劝阻家人、邻居和亲友，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3.通过微信等各类新媒体平台积极传播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信息，倡导安全、文明、环保生活新理念，传播正能量。

请大家积极配合我市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，为环保助力，也感谢大家对我市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漯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0年1月12日